

促进贵州省经济发展的 税收区域公平问题研究

杨 杨 王 立/著



科学出版社

促进贵州省经济发展的税收 区域公平问题研究

杨 杨 王 立 著

科 学 出 版 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作为学术研究著作, 尝试在一个合理、科学的框架内对贵州省税收区域公平问题进行研究。从理论上对公平观、税收公平观、税收区域公平进行了系统论述, 同时收集了较为充分的数据资料对其进行实证分析, 重要结论基本都建立在客观数据的基础上。本书立足我国国情和贵州省省情, 以理论为指导, 有助于读者了解税收公平观的发展历史, 理解税收公平内涵, 辩证看待税收公平与效率的关系; 以数据结论为依据, 探讨了税收公平在国家的宏观税制层面, 在区域之间的中观协调层面, 以及在贵州省的微观操作层面的政策、作用和作为。

本书内容覆盖面广、信息量大、系统性强, 适合高等学校财政、税收等经济类专业的高年级本科生、研究生作为参考书使用, 也适合对税收公平理论感兴趣的研究者阅读, 对财政、税务等政府部门的实际工作者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促进贵州省经济发展的税收区域公平问题研究 / 杨杨, 王立著.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6

ISBN 978-7-03-048783-4

I. ①促… II. ①杨… ②王… III. ①地方税收 - 税收管理 - 研究 - 贵州省 IV. ①F812.773.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31861 号

责任编辑: 马 跃 王丹妮 / 责任校对: 郑金红

责任印制: 张 伟 / 封面设计: 无极书装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6 年 6 月第 一 版 开本: 720 × 1000 B5

2016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6 3/4

字数: 136 000

定价: 5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杨杨，女，布依族，贵州省惠水县人，中共党员，税收学博士，现为贵州财经大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贵州财经大学财政学学术带头人，贵州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带头人。主要从事财税理论及实务方面的教学和研究工作。主持国家级、省（部）级课题三项，主编或参编专著三部，在《税务研究》等刊物公开发表核心论文三十余篇，并多次获得优秀教师荣誉称号及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王立，男，汉族，四川省乐山市人，中共党员，财政学硕士。现供职于中国华录集团，从事产业发展、投融资规划、宏观经济研究工作。

前 言

1994年我国实行分税制改革,搭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中央与地方税收纵向分配关系的基本制度框架。但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税收规模的不断扩大,省与省之间或同一省份内各市、州政府之间的税收横向分配矛盾加剧,税收区域公平问题凸显,已经严重影响到区域经济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通常来讲,税收移入区多为发达地区,它们获取的实际税收要大于应征税收;税收移出区则多为欠发达地区,它们获取的实际税收要小于应征税收。这种税收与税源相背离的情况就会造成税收区域分配的不公平,进一步加剧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的发展差距。

2012年,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号文件),该文件指出,“贫困和落后是贵州的主要矛盾,加快发展是贵州的主要任务。贵州尽快实现富裕,是西部和欠发达地区与全国缩小差距的一个重要象征。……研究完善水电税收政策,进一步使当地分享开发成果”。因此,结合我国和贵州省实际,以税收与税源的关系为研究视角,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就成为研究贵州税收区域公平问题的一个重要切入点。解决好税收区域公平问题,特别是处理好贵州省税收与税源的关系问题不仅有助于贵州省脱贫致富,实现后发赶超,也有助于提升我国区域统筹发展的整体效能,是促进公平正义,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迫切需要。

目前,学术界有关税收区域公平的研究成果颇丰,但专门针对贵州省税收区域公平问题的研究还比较欠缺。笔者于2012年9月承担了贵州省省长基金科教英才培养工程项目——“促进贵州省经济发展的税收区域公平问题研究”(项目号:黔省专合字(2012)138号),本书正是以上项目的综合性研究成果。期望能填补贵州省在该领域的研究空白,力争对有关部门、专家学者在研究这类问题和决策时有所帮助。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吸收了不少前人的研究成果,参考和借鉴了大量优秀学术著作的写作方法,得到了许多专家学者、同仁及学生的鼓励和帮助,科学出版社也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笔者研究能力与水平有限，书中存在许多不尽成熟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专家批评指正，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杨 杨 王 立

2016年4月

目 录

第1章 导论	1
1.1 选题背景和研究意义	1
1.2 国内外研究概况	2
1.3 研究框架结构及研究方法	5
第2章 公平观的辨析	8
第3章 税收公平观的思考	30
3.1 税收公平观的历史发展	30
3.2 税收公平与效率的内涵	39
3.3 税收中性与税收公平	40
3.4 税收区域公平的提出	42
第4章 税收区域公平相关问题的综述	44
4.1 税收区域公平的思考	44
4.2 税收区域不公平的表现形式	46
第5章 贵州省税收与税源关系的实证分析	49
5.1 税收与税源背离关系的测算	49
5.2 区域间税收与税源的关系特点	62
第6章 贵州省税收区域公平问题产生的原因	66
6.1 税制设计是产生税收区域公平问题的制度基础	66
6.2 企业跨区域经营是产生税收区域公平问题的重要条件	70
6.3 初级资源产品定价是产生税收区域公平问题的重要推手	72
第7章 逐步解决贵州省税收区域公平问题的建议	76
7.1 国外实现税收区域公平的政策启示	76
7.2 促进贵州省税收区域公平的政策建议	81

第8章 贵州省内九个地州市之间税收区域公平状况分析	86
8.1 贵州省内各地州市税收与税源背离关系的测算	86
8.2 贵州省内区域间税收与税源的关系特点	91
8.3 贵州省内税收区域公平问题产生的原因及政策建议	92
参考文献	96

第 1 章

导 论

1.1 选题背景和研究意义

我国1994年实行分税制改革后，重新划分了中央和地方的财权和事权，中央财权不断扩大的同时，地方税收收入也实现了迅猛的增长，但分税制改革只理清了中央和省一级地方政府的税收纵向分配关系。省与省之间或同一省份内各市、州政府之间的税收横向分配矛盾加剧，税收区域公平问题凸显的现状已经严重影响到区域经济的健康发展。2014年6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该方案明确提出，“要调整中央和地方政府间财政关系，建立有利于科学发展、社会公平、市场统一的税收制度体系”。可见，解决好税收区域公平问题，是一场立足全局、着眼长远、事关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深刻变革，对于财税体制的深化改革及现代财政制度的建立意义重大。

税收横向分配不公平主要表现为区域间税收与税源的背离，导致税收收入在各区域间出现再分配的现象。税收移入区通常为发达地区，它们获取的实际税收要大于应征税收；税收移出区通常为欠发达地区，它们获取的实际税收要小于应征税收。这种背离现象的出现不仅会对区域税收征管和公共物品的供给带来影响，还会出现贫者越贫、富者越富的“马太效应”，从而造成税收区域分配不公平的问题。首先，税收与税源的背离易引起区域间税收归属的纷争，造成税收管理的低效率。其次，税收移入区的财政能力加强，可支配收入增多，相关公共产品的供给增多，当地人民的生活质量也会随之提高；而税收移出区的财政能力减弱，可支配收入减少，公共产品的供给可能会不足，不利于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最后，税收与税源的背离会进一步拉大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

区的经济发展差距,不利于经济欠发达地区与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不利于先富带动后富,不符合区域间协调公平发展的客观要求。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号文件)文件提出:“贵州是贫困问题最突出的欠发达省,贵州尽快实现富裕,是西部欠发达地区与全国缩小差距的一个重要象征,是国家兴旺发达的一个重要标志。进一步加大中央财政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逐步缩小地方标准财政收支缺口,研究完善水电税收政策,进一步使当地分享开发成果。”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也提出:“要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按照统一税制、公平税负、促进公平竞争的原则,加强对税收优惠特别是区域税收优惠政策的规范管理。”以上政策精神旨在解决贵州省可能存在的税收与税源背离问题,促进税收横向分配向公平方向发展。值此“科学发展、后发赶超”的关键时期,本书以贵州省税收区域公平问题为研究对象,以税收与税源的关系为研究视角,目的在于发现贵州省税收区域不公最主要的表现形式,并以测算得出的结果通过横向比较分析原因,以期提出切实可行的思路和建议。解决好税收区域公平问题,特别是处理好贵州省税收与税源关系问题,有利于助推贵州省“5个100工程”的完成,实现区域间经济协调发展;有利于助推贵州省脱贫致富,在2020年与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有利于助推贵州经济从洼地走向高地,调动全省人民抢抓机遇、艰苦奋斗、攻坚克难。

1.2 国内外研究概况

1.2.1 国外研究概况

目前,国内外很多文献都对税收区域公平进行了研究,这主要表现在税收收入归属权和税收征管辖权的探讨上。在税收公平方面,威廉·配第(William Petty)在其著作《政治算术》中提出,税收要对任何人、任何区域没有任何偏袒,税收负担要适中^[1]。英国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在《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即《国富论》)中提出了税收的四大原则,即确定、经济、便利和公平原则。亚当·斯密认为,在可能的范围内,一个国家的某个公民(区域)要按照自己(本区域)的受益比例或者按照自己(本区域)的能力缴纳税收^[2]。这也形成了税收负担研究较早的理论基础。Eustie在《财政学体系》一书中提出“平等课征税收”“国民必须缴税”等六大赋税原则^[3]。

关于税收收入的归属权,蒂布特(Charles Tiebout)在其文章《地方支出的纯粹理论》中提出了“用脚投票”理论,即每个人都能找到满足自己需要并居住的

社区,该社区也会给他们提供最满意的税收和公共服务^[4]。马斯格雷夫(Musgrave)对合理的税收分配制定了两个标准:一是税收作为政府财政收入的最主要来源,为了保证政府职能的实现,其收入量应该尽量满足财政支出的要求^[5];二是税收收入应由对税种的计税依据掌握最大信息量的政府来征收。此外,马斯格雷夫在与布坎南的辩论中提出,流动要素的课税权应该给中央政府;完全稳定税收的课税权应留给地方政府;有关分配性的社会保险税、累进税应由中央政府负责征管;当地居民的各种税收应由地方政府负责征管;有利于经济稳定的税收应由中央政府负责征收;各类收费和受益税可由地方政府负责征收^[6]。

在税收征管辖权方面,汤姆斯·西文·亚当斯(Thomas Sewell Adams)基于国家福利方法,认为任何外国非居民只要要在政府的管辖区域内,都应课征合理、适当的税收,即主张要按税收的来源地进行征管,税收管辖权也应以地域为征税依据,遵从属人原则的优先性。塞力格曼(Edwin R.A. Seligman)则主张以经济忠诚(即指各地区对于经济所得做出的贡献)的属地原则作为税收征管的依据,他认为居住地才具有税收征管的优先性^[7]。

1.2.2 国内研究概况

目前,国内关于税收区域公平研究的已有很多,其中大量文献都以税收与税源的关系为主要研究视角。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制度创新与区域协调研究”课题组认为,由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复杂性和税制设计等,伴随经济的发展,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税收与税源相背离的现象在我国表现得日益明显,已经严重制约区域之间的协调发展,还易诱发地方政府间展开无序的税收竞争^[8]。王辉认为,税收与税源的非均衡,一方面会导致地方公共物品的提供出现扭曲,降低居民福利;另一方面会导致地区产业结构发展不平衡,产业升级缓慢^[9]。刘金山和何炜通过对我国31个省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流转税各税种的背离情况进行测算,得出省际财富逆流现象严重的结论^[10]。王倩和刘金山在其文章《我国区域税收转移的成因与影响》中指出我国区域税收与税源背离共有11种表现形式,即总部经济、企业合并纳税、集团公司转让定价、内外资企业的迁移、资源性产品的价格扭曲、省际贸易、区域间税收竞争、税制设计不尽合理、隐形的税收转移、可能存在的制度性税收转移、税收政策区域差异等形式导致的背离^[11]。刘玉池等指出,税收的横向转移会导致税收横向分配的不合理,加大区域间发展的差距,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1994年分税制改革造成的^[12]。此外,国内很多专家学者都认为无序的税收竞争会导致经济的社会净损失,对地方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产生不良影响。刘笑萍认为,我国的税收竞争主要以制度外的税收竞争为主,这种竞争方式产生的负面影响较大,致使西部欠发达地区在竞争上处于不利地位^[13]。许善达认

为,由于地方之间的利益分配缺乏合理的规范,所以地方政府间的税收竞争不可避免,他主张用比较分析法,即用区域税收总量占全国比重减去区域生产总值总量占全国比重,若差为正,说明该区域为税收移入地,反之则为税收移出地^[14]。

1.2.3 西部省份研究概况

目前已有文献中,专门针对贵州省税收区域公平的研究尚且比较欠缺,其中较为广泛的是对西部地区或对西部其他具体省份税收与税源的关系进行的分析。国家税务总局(简称国税总局)“税收与税源问题研究课题组”指出,西部省份的资源优势难以转化为财政和经济优势,欠发达区域有税源却无税收,东部发达区域有税收而无税源,税收横向分配不公问题亟待规范^[15]。杨颖提出国家有关部门要尽快出台公平、科学、合理的跨区域税收项目分配办法,要兼顾贵州省和各方利益,推动区域经济共同发展^[16]。邹国金等认为,采取跨区经营总分机构的纳税方式,重庆国税每年将会流失3亿左右,要通过财政调控和税收征管相结合的手段,解决跨区经营汇总纳税产生的税收收入转移问题^[17]。陕西省国家税务局课题组根据实地调研和数据分析认为,资源品的非市场定价、西部大开发给予的税收优惠政策、现行税制和资源税制度的不合理,是引起陕西省分税制财政体制外背离的主要原因^[18]。董学泰从案例、实证两个方面分析得出云南省内各地之间确实存在税收转移现象。他认为,从宏观的角度看,云南省各市州经济发展不平衡、产业结构差异、发展政策的导向作用等是产生税收转移的间接原因;从微观的角度看,税收优惠政策、资源产品定价、总部经济、跨区经营、税制设计和征管不一致则是形成税收转移的诱导性因素^[19]。丁洁在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收与税源背离问题的研究上提出要完善关联交易制度,减少企业不规范的税收转移行为^[20]。

1.2.4 文献概况评述

国外许多文献对税收区域公平问题的研究,范围广、理论深,实践应用价值也比较高。但外文文献中对税收与税源的关系,如涉及税收收入的归属权和税收收入的征管权等相关理论的研究并不完全适合中国目前的国情。例如,蒂伯特模型中著名的“用脚投票”理论在中国就很难实现,中国目前尚未放开户籍,况且普通民众已深受中国传统家庭观念的影响,加之区域间经济、教育、社会保障等方面发展的不平衡,都是制约中国人口的自由流动的实现的;又如,德国、美国等国家的州一级政府通常具有一定限度的地方立法权、征税权和收益权,而在中国,省一级政府就没有相关权力。由于中国与世界其他国家在制度、环境、国情和文化上存在较大差异,所以只能对相关外文文献的理论研究做一定的参考和借鉴,并根据这些先进理论和经验,针对中国国情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国内学者的研究情况虽然比较符合中国的实际情况,但与国外研究相比,毕竟时间不长,研究成果还比较有限。尽管如此,国内的许多文献也都从各自所选取的视角,尽可能地提出和分析了我国税收区域公平存在的问题,阐述了税收与税源背离的现象,并分析了原因,提出了解决措施。而且,还有学者专门针对西部或西部具体省份做了税收区域公平的相关研究,并从税收与税源关系的视角提出了很多切实可行的建议。但以笔者陋见,上述研究都存在一些共同的局限性:一是许多学者在数据选取上缺乏创新,通常仅用地方级税收收入来衡量一个区域税收与税源关系,这显然已经不符合“营改增”试点行业逐渐扩大,财税体制全面深化改革的新趋势^①;二是大部分学者都站在宏观层面的角度对税收转移情况进行论述,通常把中西部内陆和东部沿海进行比较,这样做的好处是看到中西部省份长期处于劣势地位,税收移出加剧的大趋势,但在微观层面的可操作性作较小。此外,上述研究多集中于规范性分析,对税收与税源背离程度的测算方法比较单一,相关数据的选取宽度还不够。

本书力争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结合贵州省的实际情况,选取最新的数据,选用更加丰富多元的方法,以税收与税源的关系为研究视角,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争取在一个合理、科学的框架内对贵州省税收区域公平问题进行梳理,拓宽研究内容的广度和深度,填补贵州省在该研究领域的空白。

1.3 研究框架结构及研究方法

1.3.1 本书的主要框架结构

第1章介绍本书的选题背景和研究意义。本章对国内外有关税收区域公平问题研究的文献,包括专门针对西部省份税收区域公平问题研究的文献,进行了综述和评述,在总结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提出本书可能存在的创新点及拟填补的研究领域。

第2章对公平观进行辨析。本章把国外公平观的历史发展和我国公平观的历史发展进行了梳理,对公平与效率的关系进行了详尽的理论分析,并从时序角度出发,深度剖析了起点公平、过程公平、结果公平三种不同的公平观,为第3章税收公平观的思考和研究奠定了基础。

第3章是关于税收公平观的思考。基于第2章公平观的研究,本章梳理了国外税收公平观和我国税收公平观的历史发展情况,对税收公平与效率的内涵及关系

^①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从2011年试点至今,已进入收官之年。2016年,建筑、房地产、金融保险和生活服务的营改增方案已经推出,2016年5月1日起生效。

进行了阐述,对税收中性理论的产生与发展进行了介绍,提出研究税收区域公平问题,特别是研究诸如贵州省这类西部欠发达省份税收区域公平问题的必要性、紧迫性和重要性。

第4章是对税收区域公平相关问题的综述。本章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入手,阐明了税收区域公平同税收效率及税收中性的关系,并对税收区域不公平的表现形式,即区域税收无序竞争和总部经济模式进行解释和分析,归纳得出引发税收区域公平问题的绝大部分因素是区域税收与税源背离的结论。

第5章是对贵州省税收与税源关系的实证分析。本章搜集贵州省2005~2013年税收收入和地区生产总值等相关最新数据,运用五种方法,测算贵州省税收与税源的关系,并同全国其他省市形成横向比较,分析它们各自的特点。

第6章分析贵州省税收区域公平问题产生的原因。根据第5章测算得出的结果,本章结合制度基础、国家政策及贵州省的实际情况,从税制设计、企业跨地区经营、初级资源产品定价这三大方面,深入探讨导致贵州省税收区域不公平的原因。

第7章是关于逐步解决贵州省税收区域公平问题的建议。在前文的理论基础、实证结果和原因探讨的基础上,本章借鉴国外发达国家解决税收区域公平问题的做法和经验,以我国国情和贵州省省情为基础和导向,提出促进贵州省税收区域公平的政策建议。

第8章是贵州省内九个地州市之间税收区域公平状况的分析。本章把税收区域公平研究进一步延伸到贵州省内九个地州市,通过对省内九个地州市税收背离度的测算,分析它们之间的关系特点,展示省内税收区域公平问题全貌,并据此进行原因分析,从政策层面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

1.3.2 本书的研究方法

第一,规范和实证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本书在分析贵州省税收区域公平问题时,对公平观、税收公平观、税收中性等理论进行了详尽分析和梳理,并选用五种方法对税收与税源的关系进行测算,根据测算结果对可能导致税收区域分配不公的原因进行探讨,并在此基础上阐述税收与税源的关系特点,提出政策建议。

第二,比较研究法。一是根据数据测算结果,把贵州省同其他省市区税收与税源的关系及贵州省内九个地州市税收与税源的关系进行比较,总结它们各自的特点,分析引起税收区域分配不公的原因;二是将国外发达国家实现税收区域公平的办法同我国现阶段解决税收区域分配不公的办法形成比较,结合国情合理借鉴国外先进做法和经验。

第三,采用统计调查、数据归纳等研究方法进一步加强本书的说服力。在前

期创作准备工作中,对税收收入、地区生产总值等相关经济数据进行收集和整理,通过统计分析、数据调查等方法分析研究所需数据,并对有关数据资料进行归类总结,以此形成可靠、合理、真实的文字表述。

1.3.3 本书的创新点

本书主要在规范和实证分析相结合的基础上,在以下几个方面实现了创新:第一,本书关于税收区域公平的研究在贵州省内尚属前沿性研究,解决好贵州省税收区域公平问题,特别是处理好税收与税源之间的关系问题是本书将要填补的研究领域;第二,本书在理论上对公平观、税收公平观、税收区域公平进行了系统梳理和辩证分析,能有效帮助读者通晓税收公平观的发展历史,理解税收公平的内涵,厘清税收公平与效率的关系;第三,本书在数据选取和研究方法上实现了创新,采用全口径税收收入数据,运用多种方法对贵州省和全国其他省市区的税收背离度及贵州省内九个地州市的税收背离度进行测算,通过横向比较,从客观数据和结果两个角度观察各区域税收与税源关系的特点,进行原因分析;第四,本书立足我国国情和贵州省特有省情,以理论为指导,以数据结论为依据,从国家宏观税制层面、区域中观协调层面、贵州省微观操作层面提出多项行之有效的政策建议,以期解决税收区域公平问题,助力贵州省经济转型升级。

第 2 章

公平观的辨析

公平是人类追求的永恒理想。然而，什么是“公平”？这个深奥的哲学命题犹如“戈尔迪之结”^①，至今仍无一个公认的界定。本章在回溯人类追求公平理想的历史轨迹的基础上，试图对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公平内涵进行理性思考。

2.1.1 公平观的历史发展

1. 国外公平观^②的历史发展

1) 古希腊的公平观

“公平”概念是现代政治哲学学说最基本的概念，哲学意义上对公平的研究可以追溯到苏格拉底、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苏格拉底（Socrates，公元前469—前399）一生都在探讨公平问题，他认为：“不愿行不义的事就足以证明其为正义。……守法就是正义。”^[21]“对公平的破坏，来自人的无止境贪欲，或把脚伸到别人的领域中；而自制则意味着健康的灵魂、有秩序的内心，对人对神都会做正当之事”^[22]。柏拉图（Plato，约公元前427—前347）则认为：“正义是心灵的德行，不正义是心灵的邪恶。”并把正义与社会分工和国家的和谐结合起来，“我们建立这个国家的目标并不是为了某一阶级的单独突出的幸福，而是为了全体公民的最大幸福；因为，我们认为在一个这样的城邦里最有可能找到正义，而在一

① 源于希腊神话，古代弗里加王戈尔迪系一绳结，称能解此结者可亚细亚王，后被喻为难题。

② 正义、公正和公平三者的区分颇为微妙，很难界分。在汉译著作中，Justice一词有时被译为“正义”，有时被译为“公正”，有时又被译为“公平”。因此，本书在引用文献资料时，把它们看成是同义词，即在比较宽泛的意义上使用“公平”一词。

个建立得最糟糕的城邦里最有可能找不到正义”。“当生意人、辅助者和护国者这三种人在国家里各做各的事而不相互干扰时，便有了正义，从而也就使国家成为正义的国家了”^[23]。

真正认真研究公平概念的是亚里士多德（Aristoteles，公元前384—前322）。亚里士多德从伦理学和政治学的角度在他的伦理学和政治学的著作中多次讨论了公平的问题。他认为，公平自身是一种完全的德性，“在各种德性中，人们认为公平是最重要的，它比星辰更加令人惊奇，正如谚语所说：“公平是一切德性的总汇。”^[24]公平是“一切人都认为是一种由之而做出公平的事物的品质，由于这种品质，人们行为公平和想要做公平的事情”^[25]。

在整体德性意义之外的公平有三种，即分配的公平、矫正的公平和互惠的公平。所谓分配的公平，除了指经济上的分配之外，还包括对政治权力的分配，但主要是指经济上的分配；矫正的公平是对已有的不公平的一种矫正；互惠的公平则表现为在交换过程中的相互的有利性。

在分配公平特别是指在经济上的分配公平中，亚里士多德又区分了两种形式的公平，即数量相等意义上的平等和比值相等意义上的平等。亚里士多德认为：“公平是某些事物的‘平等’观念。”“所谓平等有两类，一类为其数相等，另一类为比值相等。‘数量相等’的意义是你所得的相同物在数目和容量上与他人所得者相等；‘比值相等’的意义是根据各人的真价值，按比例分配与之相衡的事物。举例来说，3多于2者与2多于1者其数相等；但4多于2者与2多于1者，比例相等，两者都是2：1之比，即所超过者都有为一倍……正当的途径应当是分别在某些方面以数量平等，而另些方面则以比值平等为原则”^[26]。亚里士多德还提到：“没有人不同意应该按照各自的价值分配才是公平。不过对所谓价值每个人的说法却各不相同。平民派说，自由才是价值，寡头派说，财富才是价值，而贵族派则说，出身高贵就是德性。”^[27]

此处，亚里士多德留下了两个公平的问题：其一，在实际的分配活动中，究竟应当根据何种原则进行分配才是公平的；其二，即使大家都同意都按照比值平等，即按真价值分配，又应根据出生、天赋、能力、财产中的哪一个作为标准？笔者认为，关于这两个问题的不同回答正是当代著名的“罗尔斯与诺齐克之争”的症结所在。

不可否认，受时代条件的限制，古希腊时期人们有关公平问题的论述存在着一些明显的不足。例如，还没有将公平作为一个独立的领域进行研究，对公平的诠释与分析往往也只是通过一些直觉或是简单的现象归纳进行，因此，对公平的研究缺乏本体论的研究和深厚的学理根基^[28]。但是，其对于公平是最重要的德性的思想及亚里士多德所提出的关于公平的两个问题的有关思想，对现代公平观有着深远的影响，对后人建构现代意义上的公平的具体规则和内容也